附件3

县（市、区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项目定义** | **建筑面积**  **（平方米）** | **分类** | **座位数**  **（万座）** | **设施功能** | **配置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体育场 | 指有8条以上标准400米跑道、场地中心含有11人制足球场、并建有固定看台的体育建筑。 | － | 50万人口以上 | ≧0.5 | 能开展田径、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;可进行文艺演出、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 | 1.应配置8道(或6道）400米标准跑道、标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;  2.观众固定座位不少于60%。 |  |
| 50万人口以下 | ≧0.3 |
| 山区26县 | ≧0.2 |
| 体育馆 | 指配备有专门设备，能够进行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的体育建筑。 | － | 50万人口以上 | ≧0.3 | 能开展多项室内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;可进行大中型文艺演出、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 | 1.主要由比赛和练习场地、看台和辅助用房及设施组成；  2.观众固定座位不少于60%。 |  |
| 50万人口以下 | ≧0.2 |
| 山区26县 | ≧0.1 |
| 游泳馆 | 指可供游泳、戏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。 | － | 50万人口以上 | ≧0.05 | 能开展游泳比赛和练习。 | 1.应配置8泳道（或6泳道）50米室内标准游泳池和1个准备池;  2.观众固定座位不少于60%；  3.山区26县可配置8泳道（或6泳道）50米或25米室内游泳池。 |  |
| 50万人口以下 | ≧0.03 |
| 山区26县 | － |
| 全民健身中心 | 指专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以室内空间环境为主的综合性体育设施。 | ≧3000 | － | － |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和中小型体育比赛活动。 | 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，以室内场地为主，体育项目应不少于12项。 |  |
| 体育公园 | 指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特色的主题公园，具有多种体育活动场地及符合各项技术标准的体育设施。 | ≧40000 | － | － |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。 | 1.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，绿化用地 65%以上，体育场地面积20%以上；  2.运动场地不少于5块，能同时开展项目不少于3项；健身步道1公里以上。 | 小型 |
| 智慧健身步道 | 是指健身步道的路径全程实现智能化，在健身步道基础设施的前提下，增加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云平台、信息采集、演示和测试系统。 | － | － | － | 主要进行跑步、健步走、自行车骑行等健身运动，并通过智能健身平台与系统，指导锻炼人员进行科学的运动。 | 1.线型1000米以上，环形300米以上，道宽1.2米以上，配置相应的标识、服务和环保系统等设施，禁止机动车通行；  2.各硬件设备应具备用户识别、运动信息收集、计算等功能。 |  |